

#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

六盘水师院发〔2015〕2号

---

##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《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4年第2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2015年1月6日



#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## ( 试行 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（简称“学生科研项目”）是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。为加强学生科研项目建设，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科研项目以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。由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，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，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科研项目将贯彻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的原则，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立项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科研处为学生科研项目职能部门，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、落实经费、开展申报、评审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优秀项目表彰及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

**第五条** 学生科研项目资助对象为六盘水师范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面向本科 1-3 年级的学生，毕业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，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学生科研项目 1 项，未结项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名义申报；鼓励学生跨系部、跨学科组建团队。

**第六条** 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必须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，立论依据充分，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实施

路线可行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构思、设计和实施以学生为主，项目组根据申报要求自行拟定研究项目内容，填写《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；导师负责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科研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评审**

**第九条** 申请人或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，送项目负责人学生所在系审核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所在系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、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核算、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现实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审，评审后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如无异议，报学院审批，确定资助的学生科研项目名单。

#### **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经学院批准立项后，学生即可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。学生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由学生担任，对项目负全责，根据课题研究内容，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，明确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受资助项目团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进行自主设计实验、实施实验和数据分析处理、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；受资助项目应建立研究进展记录机制，定期开展研讨，形成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。

**第十四条** 导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，负责指导项目实施、审查经费开支、评定结题材料等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科研处应及时跟踪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项目进度，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项目、项目执行不力等情况者，将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直至取消项目建设资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受资助项目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有所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，经学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，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。研究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## **第六章 结题验收**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结题时，学生须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材料。结题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报告、成果材料(技术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、论文、实物装置、软件、专利申请材料等)。

**第十八条** 科研处收集项目结题材料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。验收评定采用两级记分制，即同意结题和不同意结题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于结题评定等级为不同意结题的项目，可适当延期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长于1年或不晚于学生毕业离校时间。

**第二十条** 无法按期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于项目研究到期前1个月填写《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并交科研处备案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或不晚于学生毕业离校时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院对结题的项目发放“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题证书”。

## **第七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院设立学生科研项目专项经费；学生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额度视学科分类，资助范围为 1000-2000 元/项，具体金额以学院批复资助额度为准。经费使用必须本着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超支不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为保证项目按期完成，各阶段的借款报销严格按《六盘水师范学院经费开支管理细则》（师院通字〔2014〕72 号）执行。对学院确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，停止其项目经费资助，收回剩余经费，并保留是否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力。

## **第八章 项目变更及终止**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一经立项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名称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成员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，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同意、科研处备案后方可变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批准执行三个月之内，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者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可向科研处提出项目变更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变更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如变更项目符合院学生科研项目要求，经专家组评审同意后，可执行新研究方向，变更项目验收时间可适当推迟，但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况可终止项目执行：

1. 项目批准执行三个月内，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对项目失去兴趣等原因，可申请退出项目执行。

2. 申请变更的项目，经专家评审不符合院学生科研项目要

求的，学院将终止项目。

3. 如果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学生全体退出，则项目自动终止。

4. 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组要终止其项目运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凡被终止项目或自动退出的学生，取消其参加各级学生科研项目的权利。

## 第九章 其他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院将各系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系年度考核。对没有按期结题或项目终止的系，学院将根据延期或终止项目数量，减少下一期项目资助数量；对于项目组织情况较好的系，学院将在下一次立项项目数量上给予政策性倾斜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、专利权人为六盘水师范学院。研究成果均应标注“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科研项目”及批准编号，未标注者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